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體育器材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校體育課、社團活動及個別活動等借用器材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體育課使用器材時，由各班級體育股長請示任課老師填妥器材借用單後，至體育學科辦公室登記（並交出證件）後，再至器材室領取，於課程結束後歸還。
- 第三條 社團活動由社團負責人，於活動開始前至體育學科辦公室登記（並交出證件）後，再至器材室領取，於活動結束後歸還。
- 第四條 各項代表隊由隊長依前條之借用流程，借用及歸還。
- 第五條 個別性活動請至體育學科辦公室借取。
- 第六條 除代表隊外，借用之器材使用地點限於本校運動場所。
- 第七條 器材借出後，如有遺失或故意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（其證件押於體育學科辦公室，待賠償之器材歸還後，始能將證件取回）。
- 第八條 非經體育學科准予者，不得隨意進入體育器材室。
- 第九條 體育學科辦公室於必要時，得中途收回借出之器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